

忻州市文化局文件 忻州市财政局文件

忻文发〔2017〕126号

忻州市文化局

忻州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局、五台山文物和遗产保护局、财政局：

为扎实推进我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和山西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文发〔2016〕17号）精神，市文化局、市财政局拟定了《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

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根据山西省文化厅等五厅局《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文发〔2016〕17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14〕110号）和《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厅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办发〔2016〕27号）精神，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总体要求

（一）加快政府文化管理职能转变，深化全市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领域充分引入竞争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全市人民群众实际文化需求有效对接。

（二）突出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效，采取“自下而上、以需定供”方式提供互动式菜单式服务，确保到2020年，在全市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相符合的公

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二、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三）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承担提供公共文化与体育服务的市、县两级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文物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文联、作协、体协、青少年协会等文化与体育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承接主体（以下简称“简称承接主体”）主要为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且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五）承接主体一般资质应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可由购买主体根据购买服务的性质和质量要求在前款范围内确定。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承接主体只要符合购买服务所需的质量与资质要求，没有所有制、级别和区域等方面的限制。

（六）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应符合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健康积极向上，且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主要包括：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以及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等内容。由财政部门牵头，商同级文化部门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各级财政保障水平，及时进行增减优化、动态调整。

三、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流程

（七）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购买主体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以“项目选定→信息发布→资质认定→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为主要环节的规范化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流程，并实施统一监管。

（八）各县（市、区）要结合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特点和实际情况，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和战略合作等形式。与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九）购买主体应根据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编制年度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核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购买服务活动。购买主体应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信息。

（十）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合同应明确购买内容、范围、标的、数量、价格、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严格遵照合同约定执行，避免出现行政干预行为。购买主体应将购买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鼓励购买主体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多元化的购买形

式。购买主体可根据服务的性质、内容和服务对象等，采用政府补贴、凭单、服务外包等形式购买服务。对于现阶段市场能够提供但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可以采取大额项目分包、新增项目另授等措施，有针对性地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为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培育多元承接主体，建立良性的市场竞争关系。

（十二）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付款，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十三）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承接主体在履行合同时，要提前与当地购买主体沟通联系，掌握了解群众需求，制定“菜单式”服务产品目录，由购买主体组织专家、群众代表等进行“点单”，以此确定公共文化产品及服务供给。

（十四）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承接主体履约情况的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购买主体要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进行全程跟踪监管，按合同规定和服务标

准对专业服务过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检查验收结果应结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十五）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十六）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保障

（十七）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协调机制，文化、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研究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统筹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十八）购买主体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目录和地方实际，制定分地区、分行业购买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围绕购买流程、专业方法、质量控制、监督管理、需求评估、成本核算、招投标管理、绩效考核、能力建设等环节，做好分类标准

研究制定。

（十九）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财政部门要做好预算管理，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加大现有财政资金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引导和规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一般项目补助）、公共文化服务绩效奖励资金、免费开放资金等专项资金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使用。对新增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凡适于以购买服务实现的，原则上都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二十一）根据所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特点，分类制定内容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方便承接主体掌握，便于购买主体监管。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购买价格或财政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和质量，合理确定价格，避免获取暴利。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管理规定。

五、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绩效评价和监督

（二十二）加强对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的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

范有效，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牵头做好资金管理、监督检查、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审计部门加强对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文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核实承接主体资质及相关条件，对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

（二十三）加强对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绩效评价，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14〕110号）要求，将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穿于购买全过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效果。探索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综合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审，并建立长效跟踪机制。在绩效评价体系中，要侧重服务对象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评价。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安排及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二十四）强化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监督，及时披露、公开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信息。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接主体应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管，健

全财务报告制度，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履行服务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二十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信用档案，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有不符资质要求、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附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一）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 1、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服务*
- 2、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演出服务*
- 3、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宣传服务

（二）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 1、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服务
- 2、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宣传服务

（三）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 1、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服务*
- 2、公益性出版物的出版服务*
- 3、公益性出版物的传播服务*

（四）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 1、公共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服务*
- 2、公共数字体育产品的制作与传播服务（含公共体育资讯的收集与统计分析服务）*

（五）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 1、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服务

（六）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 1、全民健身的宣传与推广服务
- 2、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服务
- 3、公共体育规划的政策研究和宣传服务*

（七）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1、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服务
- 2、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服务

（八）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1、智慧博物馆（纪念馆）文化产品制作服务*
- 2、博物馆（纪念馆）文化衍生品制作服务*

二、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一）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 1、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 2、公益性戏曲艺术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二）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1、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 2、社区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 3、农村寄宿制学校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三）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1、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四）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 1、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2、公益性文化讲座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3、公益性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五)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1、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六)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1、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七)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1、公益性体育培训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2、公益性健身指导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3、公益性国民体质监测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4、公益性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八)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1、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九)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1、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2、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3、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面向青少年开展的公益性教育传承服务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4、博物馆(纪念馆)面向残疾、智障群体的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十) 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1、公共文化人才队伍管理、培训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 2、公共体育人才队伍（含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培训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 3、公益性体育职业技能再培训服务*

三、忻州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 1、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服务*
- 2、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服务*
- 3、博物馆（纪念馆）的展示设计制作服务*
- 4、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课题研究服务*
- 5、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成果的编辑出版服务*

（二）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 1、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服务

（三）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 1、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收集挖掘、研究展示与推广服务*

（四）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一）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 1、公共图书馆的运营和管理服务*
- 2、文化馆的运营和管理服务*

- 3、乡镇综合文化站的运营和管理服务*
- 4、城市街道综合文化服务文化中心的运营和管理服务*
- 5、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村级文化活动场所、农家书屋）的运营和管理服务*

- 6、城市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运营和管理服务*

（二）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 1、公共美术馆的运营和管理服务*
- 2、博物馆的运营和管理服务*

（三）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 1、公共剧场（院）的运营和管理服务*

（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 1、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
- 2、中央无线覆盖、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发射、播出设备的维护服务。

（五）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 1、公共电子阅览室的数字化建设及运营和管理服务*
- 2、数字农家书屋的数字化建设及运营和管理服务*

（六）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1、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七）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 1、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服务*

(八)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 1、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服务*

(九) 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 1、文物建筑的日常养护服务*
- 2、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员岗位服务*

五、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一)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1、民办图书馆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2、民办美术馆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3、民办博物馆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二)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 1、民营艺术院团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服务*

(三)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 1、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四)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1、民办农村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2、民办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五)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1、民营体育俱乐部、健身活动场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2、高水平体育竞赛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六) 其他民办文化体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注：带*项目为重点试点推广项目

忻州市文化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60份